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劉教務長玉雯(賀秘書招菊代)、陳學務長明聰(假)、陳研發長榮洪(假)、李國際長瑜章、黃院長月純(林組員嘉瑛代)、劉院長榮義、李院長鴻文、黃院長光亮(莊慧文委員代)、洪院長滉祐、朱院長紀實(假)、吳主任靜芬(吳沂玲小姐代)、蔡樹旺委員(假)、康世昌委員(假)、董維委員(假)、莊慧文委員、鄭建中委員、陳宣汶委員(假)。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05-106 年度出國之交換學生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附件 1-1, 頁 1-3) 辦理。
- 二、本次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13 人，申請人皆獲所屬系所初審通過推薦申請，各申請人及申請學校名單名列如下表：

擬申請學校	學生申請人數	備註
日本明治大學	1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上越教育大學	1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岡山大學	2	院級協議
日本德島大學	1	院級協議
南京農業大學	4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4	1. 系級交換協議 2. 薦送名額 4 名
----------	---	--------------------------

- 三、 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1-2, 頁 4-5)。
- 四、 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姊妹校交換之薦外交換學生, 如獲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 將由國際交流基金、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部分補助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

決 議：

一、 本次交換生審查結果如下：

編號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學校	審議結果
1	游晴筑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1. 明治大學 2. 香川大學	複審通過
2	陳姵蓉	幼兒教育學系	日本上越教育大學	複審通過
3	程詩涵	應用歷史學系 研究所	日本岡山大學	複審通過
4	蔡升耀	應用歷史學系 研究所	日本岡山大學	複審通過
5	林綾依	外國語言學系	日本德島大學	複審通過
6	曾士瑛 (大二)	農藝學系	南京農業大學	複審通過 (正取生)
7	江浙宸 (大二)	食品科學系	南京農業大學	複審通過 (正取生)
8	陳冠穎 (大二)	食品科學系	南京農業大學	成績未符複審審查 標準
9	賴宜詮 (大一)	動物科學系	1. 南京農業大學 2. 西北農林科技大 學	複審通過 1. 南京農業大學備 取生 2. 西北農林科技大 學正取生
10	陳品均 (大三)	中國文學系	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11	王思菁 (大三)	中國文學系	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12	吳宥蓁 (大二)	中國文學系	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13	陳虹蓁 (大二)	中國文學系	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 二、請各交換生薦送系所安排 1 位交換生輔導老師協助交換生於姊妹校研修期間之課程修習諮詢。
- 三、請國際處協助後續姊妹校交換生資料繳交及辦理薦外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姊妹校外薦交換學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外薦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17 人，含大陸東北大學 2 名、南京農業大學 2 名、中國傳媒大學 4 名及福建農林大學 9 名(外薦交換學生申請資料摘要表如附件 2-1，頁 6-7)。
- 二、上述外薦交換生研修期間為 1 學期。
- 三、本案業經各申請研修系所初審通過。
- 四、依據本校外薦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 5 點(辦法如附件 2-2，頁 8-9):外薦交換學生甄選程序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 五、本校與上述各姊妹校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 (一)大陸東北大學、南京農業大學及中國傳媒大學依據所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及學分費、自付住宿費。
 - (二)大陸福建農林科技大學依據兩校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及學雜費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國際處協助外薦交換生蒞校交換期間之生活輔導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